罪犯林添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57号

　　罪犯林添明，男，1968年7月6日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19日作出了

(2006)泉刑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林添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添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4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458号刑事判决，上诉人林添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12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添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0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305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1年12月12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994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5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46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8月24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88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1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23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1年12月24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84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1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添明于2006年1月12日，因家庭琐事持刀、锄头猛击被害人头部致1人死亡。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26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375分，获得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4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84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添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添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